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59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方順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7元，及其中2,895元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金額均無意見而認諾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林品慈